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近日知悉独立董事郑杭斌先生配偶周艳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公司独立董事郑杭斌的配偶周艳女士在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23-2-27	买入	16.14	3,900	62,956.96
2023-3-13	卖出	15.25	3,900	59,408.39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周艳女士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扣除各项税费后，周艳女士本次交易亏损为 3,548.57 元。

截至本公告日，周艳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郑杭斌先生配偶周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周艳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经与郑杭斌先生确认，郑杭斌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本次短线交易系周艳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郑杭斌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郑杭斌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郑杭斌先生和其配偶周艳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督促和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郑杭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